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念桂(02)85906273
電子郵件信箱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2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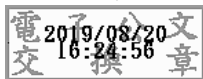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「AA08晚間服務」及「AA09例假日服務」加計條件之認定，應以個案之需求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8月2日108年度第2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主席裁示辦理。
- 二、AA08及AA09之設計原意係以個案需求為中心，考量服務單位為配合個案需求於夜間或例假日提供服務，其成本增加恐造成挑案之情形，故列為政策鼓勵服務提供費用加計，使長照服務更能貼近民眾。
- 三、承上，特殊服務時段及日期之服務應以個案之需求擬定照顧計畫，若為配合服務單位或長照人員之排班需求，則不應核給AA08及AA09之服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